二、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律師

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,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 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17 條規定:「期間 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,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(以下簡稱同法)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後段、第 5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文書……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,以郵 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「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 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。」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,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 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:「機關、 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,或公寓大廈之居 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,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9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。訴願人主張上開裁處書之信封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 地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」,為何遞送至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」 鄉公所之地址?且本件裁處書送至○○鄉公所,送達人未會晤訴願人,係交給在鄉公所任職之 ○○○,其非訴願人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原處分未合法送達,訴 願期間尚未起算云云。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將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與同條第1項之住 居所等併列,依照法條文義及體系,未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特別列為優先地位,故應受送達 人之住居所與其他會晤應受送達人處所、就業處所均屬法定合法送達處所,行政機關向應受送 達人就業處所送達,亦屬合法送達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22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 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地址送達,然因該址無法送達,經其改送達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 所、營業所,並由應受送達人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,司法實務亦多肯認已為合法送達, 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30 號裁定、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行商訴字第 64 號行政 判決足供參考。經查: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務機關送達,受文者為「○○縣○○ 郷○郷長○○」,其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即○○縣○○郷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。然郵務 機構送達人即〇〇縣〇〇郵局郵務士〇〇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將上開裁處書送至該址,因未獲 會晤訴願人,本於時效性之投遞原則,同日改送至訴願人之就業處所即○○縣○○鄉公所(○○ 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),並由該公所行政課負責收發人員○○○代為簽收,業已完成 送達程序。上開事實有〇〇〇102年7月12日書面說明、本院102年1月28日〇〇〇詢問筆 錄及蓋有○○縣○○鄉公所收發圓戳章、○○○簽名,送達時間 102 年 3 月 25 日之送達證書等 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本件送達人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無法送達,遂循信封所載受文者之資訊,改 送達訴願人之就業處所,因不獲會晤其本人,而將原裁處書交付於該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,揭

諸上開說明,並參考相關司法裁判意旨,足見原裁處書已於102年3月25日合法送達訴願人。「至於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,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。」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09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即無足採。另原裁處書已明白教示「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,得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,向本院提起訴願」。本件裁處書既於102年3月25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,其住居於○縣,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,扣除在途期間6日,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102年3月26日起算,應於102年4月30日屆滿,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02年5月30日始送達本院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,應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「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 10日內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,不得 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。」為訴願法第15條所明定。本件訴 願人另主張因鄉公所工友〇〇〇疏誤,其未能遵期提起訴願,係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,請 准予回復原狀之申請云云。惟本件原處分既經合法送達於訴願人,業如上述,而上開主張遲誤 訴願期間之事由,尚與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有間,自與前揭回復原狀之規定未 合。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,程序不合法,其實體上之主張,尚無審究之必要, 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9 日